

2021年“平安民航”建设工作考评表

1、公共部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1.1	建设安排		
1.1.1	检查上一年度“平安民航”建设考评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整改报告，评估整改成效，全部整改的为符合。
1.1.2	检查各单位党委（党组）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航“加强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	符合[] 不符合[]	1.查阅专题会议纪要。 2.评估落实效果。
1.1.3	检查本单位落实民航局党组“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具体举措。	符合[] 不符合[]	1.检查本单位对《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的细化措施和部署落实情况。 2.评估工作成效。
1.1.4	结合《“十四五”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十四五”平安民航建设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	符合[] 不符合[]	1.查阅本单位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结合不同单位实际情况予以考评。 2.此点可在考评完成后，最后确认。
1.1.5	检查本单位落实《“平安民航”建设方案》及2021年度建设计划执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1.查阅2021年工作报告和总结。 2.查看每月“平安民航”建设月报上报情况。
1.2	组织领导和机构		
1.2.1	检查本单位“平安民航”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第一责任人是否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符合[] 不符合[]	1.检查工作方案。 2.评估实际成效。
1.2.2	各单位党委应以季度为单位，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平安民航”建设工作任务。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党委会会议纪要。
1.2.3	检查本单位“平安民航”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运作情况。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工作方案、制度建设完成情况和运行情况。
1.2.4	检查本单位是否将“平安民航”建设成效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指标。	符合[] 不符合[]	1.检查文件或会议纪要。 2.评估实际成效。

1.2.5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探索“基层党建+平安建设”工作模式。	符合[] 不符合[]	1.检查工作方案。 2.评估实际成效。
1.3	责任目标		
1.3.1	建立健全空防反恐安全责任长效机制。	符合[] 不符合[]	1.检查相关制度或方案。 2.检查日常运行情况。 3.评估实际成效。
1.3.2	积极推进民航安保工作体系和工作模式改革创新，支持民航安保科技应用创新，着力提升民航安保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符合[] 不符合[]	1.评估是否将此理念融入到本单位安全文化理念建设中。 2.民航上级机关是否对本单位具体举措予以肯定和推广。
1.3.3	检查是否将空防反恐、治安防控和消防安全等责任目标纳入本年度绩效目标，并进行考评。	符合[] 不符合[]	查阅本部、所属部门、文件和绩效考评结果。抽查不少于10%的岗位。
1.3.4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内部质控责任，持续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控制。	符合[] 不符合[]	1.检查安保管体系文件。 2.检查日常运行情况。 3.评估实际成效。
1.3.5	依靠大数据分析安保、消防人力资源需求，从人员培养、职位设定、措施执行、职级晋升、劳动保障等多维度提升民航安保、消防队伍的战斗力 and 相关措施执行效能。	符合[] 不符合[]	1.查阅人事制度文件，检查队伍建设是否得到充分保障。 2.评估工作成效。
1.3.6	强化安保、消防队伍规范化和一体化建设。	符合[] 不符合[]	1.检查考评机制和队伍建设方案。 2.评估工作成效。
1.3.7	严格落实民航局“六严”工作系列电报要求，准确理解把握“六严”工作内涵，积极推进各项整体联动机制建设。不发生因“六严”工作执行不力、工作不作为导致危害公共航空安全案（事）件，严厉惩处打击危害公共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相关制度或方案。 2.检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局发明电〔2015〕2131号、〔2015〕2336号、〔2015〕2769号、〔2017〕2577号、〔2017〕2926号所含内容。 3.检查日常实际运行情况。 4.评估工作成效。
1.3.8	将防范空防安全责任事件纳入本单位目标并进行考评。	符合[] 不符合[]	1.检查责任书或绩效考评方案。 2.评估工作成效。 3.对人为原因引发空防安全

			责任事件的,评定为不符合;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年度考核一票否决。
1.3.9	将防范火灾责任事故纳入本单位目标并进行考评。	符合[] 不符合[]	1.检查责任书或绩效考评方案。 2.评估工作成效。 3.对人为原因引发火灾责任事故的,此点评定为不符合;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年度考核一票否决。
1.3.10	将防范报复社会型暴力案件纳入本单位目标并进行考评。	符合[] 不符合[]	1.检查责任书或绩效考评方案。 2.评估工作成效。 3.对发生个人极端案件和重大涉稳事件的,此点评定为不符合;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年度考核一票否决。
1.3.11	将防范治安灾害事故纳入本单位绩效目标进行考评。	符合[] 不符合[]	1.检查责任书或绩效考评方案。 2.评估工作成效。 3.发生治安灾害事故的,此点评定为不符合;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年度考核一票否决。
1.3.12	各单位要坚持源头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民航运营因素引发群体性事件。	符合[] 不符合[]	发生事件即为不符合;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年度考核一票否决。
1.3.13	民航内部员工发生涉恐、涉毒、涉赌、涉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案件。	符合[] 不符合[]	发生上述案件的即为不符合;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年度考核一票否决。
1.3.14	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机场公安机关开展禁毒、打击整治枪爆、扫黄打非、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打击电信网络犯罪、扫黑除恶等专项工作,进一步净化内部环境。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3.15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重要指示，强化法治教育，提升内部员工防范意识，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在民航内部的高发态势。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宣传教育工作台账。 2.可查阅机场公安机关涉及民航内部员工的电诈报案记录。 3.评估工作成效。
1.3.16	严格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安保、反恐、消防、禁毒、应急各项工作要求；未被局方实施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建议通过 SeMS 系统查询相关数据。 2.考评前，建议考评组准备好各类通报。

2、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2.1	组织机构		
2.1.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持续完善企业内部针对于民航安保、治安消防、反恐和应急处置等领域的组织保障体系建设。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职能部门和岗位有关文件,明确职责、组织架构、工作程序、记录等。
2.1.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构建集团化管控机制,加强公司治理,形成集团化的安全保卫责任体系及管理机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文件,明确责任与管理体制、组织架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工作程序、记录等。
2.1.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在集团范围内,依法依规完善安全保卫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建立业务标准、质量控制、情报信息、训练管理、勤务指挥和队伍管理等关键职能部门和岗位,构建强有力的安全保卫机构。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职能、岗位、人员落实情况。 2.检查组织架构是否满足协同联动的需要,有无机制支撑。
2.2	安保管理体系建设		
2.2.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持续加强企业内部治安、消防、民航安保、反恐防暴、地面交通安全等责任体系落地,针对集团化管理运营的企业,对下属的如飞机维修、航食配餐、航空物流、地面服务、信息网络、技术培训等成员企业,要建立集团化管控平台,企业内要设立专业机构和人员履行安保管理职责。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集团及成员单位的有关职能、岗位、人员落实情况。 2.检查集团化安保管控机制。 3.检查集团及成员单位有关责任与管理体制、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记录等。
2.2.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对于保安、消防、设备维保、信息及技术服务外包的企业和人员,依托协议加强履约管理,确保质量、责任和措施的有效落实。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协议有无明确责任、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等内容。 2.检查质量控制计划和记录等台账。
2.2.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提升企业内部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运行效能,加强风险管理和威胁评估,制定科学有效的控制及应对措施,有效控制危险源,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文件、记录、台账。

2.2.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在空防保障能力评估机制基础上，建立支持生产运行需求的内部安保资源评估和保障机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机制、文件、评估记录和结果应用。
2.2.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国际航线安保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航前评估，动态调整安保应对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评估机制、报告、记录、措施等，人员资质、重点航线落实情况。
2.2.6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业法定自查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质量控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法定自查计划、记录、台账、整改情况。
2.2.7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持续完善国际航线安保质量控制措施，加强对境外安保代理人、驻境外办事机构、机组宿勤地及驻外人员的有效监管和教育培训，提高国际航线、驻外机构及人员的安保管控水平。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境外运行相关管理机制，明确职责、组织架构、责任、监管、教育培训等体系管理文件、记录和台账等。
2.3	空中反恐机制建设		
2.3.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围绕《民航飞行中安保派遣专项整治方案》的各项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运行体系，建设专业派遣队伍，进一步提升工作治理能力和水平。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勤务派遣工作制度，明确责任、组织架构、经费保障、人员选拔机制等体系文件、记录和台账。
2.3.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围绕《飞行中机组成员安保职责释义及适用指南》的各项内容，优化机组成员岗位安保职责，将机组安保训练作为岗位资质的必要条件，提高机组成员依法依规履行安保职责的能力。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安保方案、安保培训方案、运行手册、飞行训练大纲和客舱乘务员训练大纲等体系文件有无明确机组成员安保职责、资质要求、训练要求等。 2.对于机长、乘务长晋升训练大纲内容中，有无加入安保训练内容，经考试合格授权后方可履行其安保职责。
2.3.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面向实战，创新训练形式，提升训练效能，加强空地联动，突出飞行员、客舱乘务员、空中安全保卫人员、飞行签派员、其他机组人员、机场消防应急救援人员等岗位的协同效应，形成任务明确、协同响应的工作模式。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协同训练开展情况及相关计划、预案、记录、总结报告、宣传报道等。 2.检查飞行、客舱乘务、飞行签派、空中安保人员安保训练大纲和训练记录。

2.3.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高度重视机组资源管理(CRM)在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与飞行、客舱乘务等专业的交流学习,了解彼此工作程序,优化协同处置预案并形成协同训练机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检查机组资源管理(CRM)项目有无加入应对非法干扰行为或扰乱行为的相关内容。 2. 检查有无具备安保教员和CRM教员资质人员并施教。 3. 检查有无开展跨专业交流、学习、演练等活动。 4. 检查有无建立协同训练机制,并开展实施。
2.3.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网络,面向社会积极开展安全和法治宣传,共同营造旅客文明乘机氛围。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有无相关工作方案、活动记录、宣传报道等。
2.3.6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充分利用飞行模拟器、客舱模拟器、扩展现实(XR)、真火实训等专业系统,通过模拟对抗的方式,提升全体机组成员的情景意识和综合实战能力。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检查有无参照CRM教员要求,每年针对航空安全员教员开展飞行模拟机跟机训练。 2. 检查有无利用客舱动态模拟器开展机组成员非法干扰处置协同训练和演练。 3. 检查有无利用真火实训系统开展针对机上纵火等事件的处置训练和演练。
2.3.7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充分利用客舱广播,加强旅客法制教育及秩序管控。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检查客舱广播词有无针对乘机秩序要求。 2. 检查客舱广播词有无针对机上非法干扰事件处置或扰乱事件处置时的应急广播内容。 3. 检查客舱广播词内容有无增加预防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等内容。 4. 广播人员是否受过上述广播的训练。
2.3.8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持续优化执勤记录仪使用和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客舱图像采集系统的研究部署,在涉及内地飞往澳门的航线上采用固定和移动相结合的音视频采集设备,持续监控客舱,加大对机上盗窃行为的威慑力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涉澳门航线有无部署固定和移动相结合的音视频采集设备,针对机上盗窃行为有无采取其他综合措施进行威慑、预防和处置。

2.3.9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高度重视机组成员异常行为识别技术的训练及应用，构建飞行中异常行为识别技术体系。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有无针对机组成员异常行为识别训练的教员、训练大纲及课程设置。 2.检查有无建立旅客运输环节的不同岗位参与构成的异常行为识别体系。
2.3.10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证据采集和保护的程序及标准，做好机组成员的案（事）件移交及培训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有无纳入制度规范与训练大纲。 2.检查有无训练计划。 3.检查有无开展训练与演练。 4.如在考评周期内发生在案（事）件移交过程中出现不配合、证据无效导致处理困难的，本项判定为不符合。
2.3.1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全国民航公安大数据战训中心和所在地机场公安机关开展数据和信息的交互，对内要注重空防反恐情报信息和内部治安信息的搜集，建立情报信息联动和敏感数据保护机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有无与全国民航大数据战训中心或机场公安签署协议。 2.检查有无开展数据交互。 3.检查有无建立数据保护机制。 4.检查有无建立情报信息搜集机制。 5.检查有无建立接收情报信息后的响应措施。
2.3.12	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建立重大活动任务保障人员信息库，选拔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加强教育培训，动态管理库内成员。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有无建立机制和信息库。 2.有无建立人员持续选拔、教育培训、考评、背景调查等机制，并实施动态管理。
2.4	安保队伍专业化建设		
2.4.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和《航空安全员训练大纲》的要求，持续完善空中安全保卫人员资质管理体系及训练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管理制度、训练计划。
2.4.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参照民航局公安局“全警实战大练兵”的有关要求，研究和部署新形势下空中安全保卫队伍遂行多样化任务的能力建设，创新训练机制，增加训练投入，提升训练质量，提升空中安全保卫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大练兵”方案，活动开展情况，有关记录台账和宣传报道。 2.针对疫情防控、包机任务等任务需求，有无建立针对性的工作程序和开展训练。 3.加分项，训练创新，质量

	队伍的职业素养、专业水平、实战本领，构建工作格局和常态化机制。		提升。
2.4.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加强安保基层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三基建设”，持续加强基础管理和作风建设，将“平安民航”建设各项要求深入落实到每一个班组。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有无将“三基建设”、“四个到班组”、“平安民航”和“三个敬畏”有关思想纳入单位安保文化建设范畴，查阅相关文件。 2.检查班组建设情况，有无建立相关班组建设台账。
2.4.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以“三个敬畏”为核心，参照民航局公安局有关落实公安部“坚持政治治警 全面从严治警”的工作要求，狠抓安保从业人员职业作风建设，领导干部要常态化深入一线。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有无制订作风建设方案、负面清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宣传引导、监督和整改等机制。 2.检查相关工作记录。 3.领导干部深入一线有关台账记录。
2.4.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空中安全保卫人员勤务派遣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派遣满足任务需求和资质要求的空中安全保卫人员执勤，做好人力资源储备，确保可以随时根据空中安保任务需要调整和增配合格人员执勤。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是否建立空中安保人员技术等级评定制度。 2.检查是否建立根据任务特性针对性差异化派遣的机制。 3.核实空防保障能力评估中的空中安保人员实力。 4.检查空中安保人员资质有效性。
2.5	内部人员管控机制建设		
2.5.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认真汲取东海航空“2.20”事件教训，完善内部法治教育，提升全员法制意识，树立依法维权和理性维权的意识，积极维护企业和员工履行公共安全责任和义务时的合法权益，同时从法治的角度有效预防和化解内部矛盾。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有无法治教育及宣传计划。 2.检查有无内部纠纷预防和化解的工作机制。 3.检查工作台账记录。
2.5.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反恐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航反恐怖工作的意见》和《民航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加强内部人员管控，建立员工安全评估的责任、运行和管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检查有无建立员工安全评估机制，包含责任、管理和运行等方面内容。 2.检查工作台账记录。

	体系。		
2.5.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按照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治安保卫体系建设，提升工作质量和效能，高度重视科技运用、风险评估和人员安全评估，高度关注并预防内部人员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对于涉案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机制、文件、措施、记录、台账。

3、民用运输机场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3.1	组织机构		
3.1.1	成立机场“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办公室，协调驻场单位“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机场主要负责人担任，设立具有综合协调功能的实体办事机构。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检查是否将机场公安机关、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空管、航油、航食等驻场单位纳入成员单位。
3.1.2	“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办公室发挥协调议事职能，合力解决机场区域民航安保相关问题，构建安保工作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办公室工作台账。针对驻场单位落实安保法律法规中存在的问题,检查有无发挥协调职能，采取措施。
3.1.3	“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总结情况，组织对建设工作情况开展自查。季度会议机场公安机关需参会并通报空防反恐、治安维稳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和形势任务。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会议纪要。
3.2	安保运行风险防控		
3.2.1	按照民航安保总体目标的要求，制定分解年度目标，建立目标监测体系。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年度安保绩效指标库及目标监测工作台账。
3.2.2	实施机场多层次安保风险管理程序，建立民航安保运行风险管理库，制定措施和程序确保风险管理启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以及风险控制对策落实到位。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各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实施记录。
3.2.3	落实企业法定自查和自审工作，建立以法定自查和自审为基础的空防安全隐患自查排查整改长效机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企业法定自查和自审工作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3.2.4	落实《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管理规定》，开展安全保卫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视为不符合。
3.3	安保应急管理		
3.3.1	健全机场安保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牵头部门和职责，设置机场安保应急管理岗位，协调民航安保应急体系运行。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牵头部门、应急管理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履行情况。

3.3.2	健全机场安保应急预案体系，对机场安保应急预案体系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开展定期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以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是否建立机场安保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
3.3.3	建立机场安保应急管理运行机制，规范预警预测、信息报告、指挥调度、对外协调联动、恢复重建和舆情导控等应急管理全流程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3.3.4	落实《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应急演练管理规定》，制定年度演练计划，结合机场民航安保应急预案内容和实施程序，按计划完成演练科目。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开展演练情况文件。
3.3.5	在机场公安机关指导下，按照实战要求，完善机场安检、护卫、保卫部门反恐制暴预案，并对预案进行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预案和演练台账。
3.3.6	在机场公安机关指导下，完善机场航站楼管理部门反恐制暴和旅客群众疏散预案，并对预案进行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预案和演练台账。
3.3.7	在机场公安机关指导下，机场其他安保职能部门完善反恐制暴预案，并对预案进行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预案和演练台账。
3.3.8	督促安检机构制定针对安检信息管理系统出现对机场运行影响较大故障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在机场范围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预案和演练台账。
3.3.9	建立健全机场安保应急演练评估机制，将演练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分析、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等纳入评估内容，并将评估结果运用到完善安保应急预案体系、运行机制、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中。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应急演练评估机制和执行台账。

3.4	智慧安防体系建设		
3.4.1	确保机场安保设施设备持续符合《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2017)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和日常监察情况。
3.4.2	推进安检工作提质增效,在千万级机场推行“易安检”。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千万级机场“易安检”推进情况。
3.5	背景调查和安全评估		
3.5.1	建立重大运输保障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和工作人员信息库,明确选拔标准和背景审查程序。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重大运输保障工作人员选拔、背景调查、动态管理相关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5.2	依据评估规范要求对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安保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要及时采取措施,对不适合关键岗位的人员及时调整,将处理结果报所在地管理局公安局。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关键岗位人员范围参照《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
3.5.3	认真汲取东海航空“2.20”事件教训,加强内部稳定和内部人员管控,密切掌握内部人员思想动态,对从业人员实施动态安全评估。确保不发生内部员工个人极端行为、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和造成社会影响的不稳定事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看内部人员管控、谈心谈话、动态安全评估相关台账。
3.6	安保保障机制		
3.6.1	建立年度安保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在人员薪酬、队伍建设、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业务培训、设施装备、情报信息建设、应急管理、质量控制、专项行动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保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3.6.2	建立安检资金投入保障浮动机制,应当纳入旅客流量变化、安检工作规章调整、安全检查标准提高、人工成本增长等因素;为参与重大运输保障任务的安保人员建立奖励补贴、激励机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投入保障浮动机制和补贴激励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3.6.3	建立消防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对机场消防站设(装)备的更新和报废、消防人员执勤训练、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消防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外出学习培训和年度消防演练提供经费支持。		
3.7	安保队伍建设		
3.7.1	建立一线安检、监护、护卫、消防等安保人员的培养选拔考评机制，畅通基层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看有无建立安保人员培养选拔考评机制。
3.7.2	将“三基”建设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安检、消防、监护、护卫等安保岗位技能竞赛，每年不少于一次，对竞赛中表现突出的员工予以奖励。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竞赛开展情况。
3.7.3	关注一线安检、监护、护卫、消防等安保人员身心健康，搭建专业的心理疏导平台。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看有无开展安保人员心理疏导、谈心谈话工作。
3.7.4	建立健全作风建设责任制，明确各级机构、人员的作风建设职责，组织建立本单位作风量化考核评估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作风建设责任制和作风量化考核评估制度建立情况。
3.7.5	以“三个敬畏”为核心，对标安保岗位作风量化标准，开展作风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作风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台账。
3.7.6	机场安检人员配备应满足《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人员定额定员（试行）》（民航发〔2011〕65号）要求，质量控制、培训、设备管理等专业职能及安检一线保障人员均应符合配备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安检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3.7.7	建立年度民航安保人员流动统计、监控机制；对民航安保人员流失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应对措施。在安检员年度人员变动超过 10%时及时向监管局备案。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有无对安保人员流失进行动态监控，有无及时备案。
3.7.8	安检劳务用工应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原则，劳务派遣用工不得超过操作岗位员工定编的 10%。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安检劳务用工是否符合要求。
3.7.9	民航安保人员职业健康和劳动安全依法受到保护，享有国家、	符合[] 不符合[]	查阅相关制度和考勤表、人员访谈。

	行业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劳动健康保护措施和津补贴。落实安检员定期体检及除法定假期外，每年不少于两周的带薪休假制度。	不适用[]	
3.7.10	机场应全力支持安检机构严格履行安全检查职责，指导安检机构提升服务水平，但不能将服务指标纳入绩效考评内容。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服务目标责任书和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3.8	社区化管理		
3.8.1	建立内部治安保卫实体机构，设置内部治安保卫人员，配置相应治安保卫设施设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有无建立治安保卫实体机构，设置内部治安保卫人员。
3.8.2	“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办公室协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单位，科学规划机场区域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丰富管理内容，建立网格化管理队伍。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有无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
3.8.3	定期组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会议，收集各网格单元的管理信息，并组织协调各单元处理工作问题。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会议纪要。
3.8.4	引入多元化机场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模式，打造“互联网+”线上和线下沟通的矛盾化解平台，及时化解内部矛盾，确保矛盾不升级、不上交。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机场有无建立内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

4、机场公安机关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4.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4.1.1	以做好建党 100 周年安保工作为主线，认真完成各项重大安保任务，确保各项安保措施落实到位。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1.2	构建以反恐怖工作为引领的民航空防安全工作机制，机场公安机关依据《反恐法》，发挥反恐主力军作用，加强空防反恐工作组织领导，督促辖区单位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开展信息交流会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查阅工作台账。 2.检查会商制度安排情况。 3.检查空防反恐工作制度。
4.1.3	机场公安机关积极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空防反恐工作，建立健全防范和应急工作机制，确定空防反恐重点目标，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提升辖区及驻场单位空防反恐防范和应急保障能力。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依据《反恐法》三十六条，检查重点目标档案台账、开展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2.检查制度建设情况。 3.检查安保力量配备。 4.开展现场检查。
4.1.4	组织辖区内单位开展空防反恐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各单位从业人员空防反恐意识，原则上年度不得少于一次。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培训台账。
4.1.5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以上城市机场公安机关与辖区机场管理机构、航空公司建立空防反恐高风险航线、旅客情报交流、研判、会商工作机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查阅工作台账。 2.检查承担相关工作的机构组织建设情况以及工作开展情况。
4.1.6	完善“1、3、5 分钟”工作机制，在航站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合理设置一分钟处置屯警点，严密防范和有效处置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测试。
4.1.7	根据民航规〔2018〕8 号文件要求，在候机楼出入口设置防爆安全检查，公安机关依法对携带违禁品及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等违法行为予以打击处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1.8	落实公安部“四项机制”工作要求，开展辖区常态武装巡逻工作。对航站楼、塔台、油库、货站、变电站等重点要害部位开展武装巡逻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方案和台账。
4.1.9	强化危险物品管控。落实单位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散装汽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易制毒等重点物品的源头管理和流向管控，严格购买、仓储、使用、运输环节的治安管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1.10	机场公安机关建立健全与监管部门、邮政部门等单位的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根据寄递物流企业“三个100%”要求，加强对航空货邮运输部门的监督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2	智慧公安建设		
4.2.1	加强情报研判预警、合成作战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情指勤舆”工作机制。2021年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旅客吞吐量超过1000万以上城市机场公安机关，建立以机场公安110指挥中心为基础的“情指勤舆”一体化工作机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2.2	机场公安机关主动接入全国民航公安大数据战训中心、全国民航公安旅客人像中心等数据平台，汇聚机场民航各类数据资源，全面采集人、货、物、地、空等行业基础数据。实现数据融合应用，服务基层、服务实战。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检查重点为：安检、值机、离港、行李、从业人员、货运、视频监控系统、智能交通卡口、通行管制系统等相关数据接入及应用。
4.2.3	强化情报信息大数据集成应用，并及时向机场、安检机构、航空运输企业等相关单位推送、反馈有关民航安保信息，助力“四型机场”建设。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情报信息研判工作程序、情报信息推送、反馈机制建设情况。

4.2.4	建立健全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制度，明确收集、处理、报送、统计应用、保存保护、信息员管理等方面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未制定本单单位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规定，或明显缺失要素内容，或要素内容与局方要求明显不符，视为不符合。
4.2.5	指定信息员开展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工作，信息员接受培训并报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备案。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信息员不能提供参加过相关培训的证明，或未在局方备案，视为不符合。
4.2.6	开展民航安保事件信息报送、统计分析和通报工作，在事件先期处置完毕后 24 小时内完成初报，在事件按职责处理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报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半年报和年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根据地区管理局公安局民航安保事件信息报送统计结果，出现漏报、瞒报、迟报，或本年度被民航局公安局或地区管理局公安局通报漏报、瞒报、迟报情况，或现场抽查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台账中的事件信息未在民航安保基础信息管理系统中查到，或在一个年度周期内未按时限要求提交半年报或年报，视为不符合。
4.2.7	开展民航安保事件信息保存保护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做好归档、查阅、销毁等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台账，抽查是否每起安保事件信息文件都编号入档，相应纸质版或电子版是否存放有序、安全可控。未建立台账，或台账内容与实际不符，或文件管理存在明显不合规、不安全隐患，视为不符合。
4.2.8	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常态化、经常性开展信息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未有当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或实际开展情况与制度规定不符，或不能提供当年度至少两次信息安全工作自查自纠记录表，视为不符合。
4.2.9	利用各类情报信息系统，建立关注人员分级分类管理机制，落实关注人员管控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2.10	在技术情报基础上，加强人力情报收集、研判工作。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广泛收集情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工作台账。

4.2.11	推进“智慧内保”科技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实现民航单位从业人员信息的实时动态更新和关注人员管控的滚动排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工作台账。
4.3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4.3.1	按照机场治安防控体系四层防控圈建设要求，推进感知源体系集成建设。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4.3.2	机场主要道路治安电子卡口全覆盖，全量采集出入人员和车辆信息。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4.3.3	规范设置智慧公安检查站、航站楼智慧警务站、执勤点。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4.3.4	开展网络安全防范宣传，督促辖区单位落实民航信息系统等级测评保护、手机无线信号侦测系统建设、公共场所无线WiFi管控、公共区域LED显示屏管理等各项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3.5	按照《民用机场公共区域治安防控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重点检查网格化治安巡逻、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工作检查管理文件及台账。
4.3.6	派出所与辖区各单位、部门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划分治安管理责任区域，明确治安管理职责任务，指导其制定治安防范工作制度和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3.7	在航站楼周边区域开展武装临检，开展对可疑车辆、人员、物品的精准查缉工作，建立台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相关工作制度、流程和台账。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4.3.8	建立健全基础台账，结合智慧内保系统建设，实现对“人、车、物、事、组织”的信息数据的采集和更新。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3.9	在重大安保任务之前，对重点要害岗位人员开展动态管控。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3.10	按照公安部要求，加强对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动态管理，开展“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录入、维护工作并依法对辖区特种行业、娱乐场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所开展治安管理，切实做到治安要素底数清、情况明。		
4.3.11	建立跨警种、跨区域、跨部门治安防控协作工作机制。机场公安机关应与其他公安机关、空保、安检等部门建立警（勤）务协作机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4	公共安全监管		
4.4.1	加强火灾防控。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对违反《消防法》的 10 种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公安机关主动配合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4.2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聚焦防范源头风险，加强机场辖区道路、航空器活动区道路的交通秩序管理，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机场辖区交通秩序畅通。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不符合（如：“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和三轮摩托车等重点车辆隐患“清零”行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4.4.3	强化 3D 打印、无人机、网约车、网约房、睡眠舱等新业态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管控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4.4	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人物同防”的要求，结合机场辖区实际，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不发生因公安管理不力原因造成的失控漏管案事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5	执法规范化建设		
4.5.1	按照“六严”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推进“公安严打”，从严打击虚假恐怖信息、非法干扰类、侵财等民航突出违法犯罪行为。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5.2	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会议精神，依托地方公安反诈中心，规范案件受立案工作，及时实施劝阻止付，有效开展反诈宣传，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5.3	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结合民航行业特点和机场辖区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扫黑除恶、缉枪治爆、打击跨境犯罪、“净网”、“护网”、“净边”、“云剑”等专项行动。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方案和台账。
4.5.4	严格执行《民航安检机构、航班机组报警和民航（机场）公安警情处置规定》，建立民航案（事）件空地一体化联动机制，规范接处警、处警反馈等工作程序。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5.5	按照执法规范化要求，规范设置执法办案场所。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4.5.6	吞吐量 1000 万以上机场公安机关 2021 年底前完成案件管理、网上办案、辅助办案、涉案财物管理、执法记录管理五个执法管理系统集成的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其他机场公安机关完成执法全流程记录机制建设。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4.5.7	直辖市、省会机场公安机关在 2021 年底前按照《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及时主动向社会公众和特定对象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进度、执法结果，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决定文书网上公开。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查阅工作台账。
4.5.8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依法治国理念和法治思维，依托平安民航建设总体任务要求，充分利用行业安全教育平台、110、122、415、515、626、119 等特殊节点，广泛开展针对民航单位、员工、旅客群众的法制宣传和安全防范教育，积极营造法治民航氛围。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相关工作台账、简报、新闻稿等。

4.6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		
4.6.1	依托党建联建平台，与机场管理机构网格化管理深度融合，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平安创建活动。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6.2	结合接处警、辖区警务工作和执法办案等日常业务，滚动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并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4.6.3	依托平安建设工作平台，充分利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手段方式，重点强化旅客与群众之间、民航从业人员之间以及旅客群众与民航从业人员之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6.4	发生大面积航班延误、突发人员聚集事件，机场公安机关应加强现场执勤。不发生因出警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扰乱民航工作秩序的案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6.5	有效处置辖区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公安管理不力原因引发的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6.6	积极开展创建“枫桥式派出所”活动，推动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推进派出所警务智能化、执法规范化、保障标准化、队伍正规化建设。全面清理规范公安信息系统中派出所名称、机构代码、管辖区域等，确保一致性。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6.7	机场公安机关积极推动“空地一体”建设、与驻场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到指挥、行动联动、数据、情报研判共享，联合培训、演练，结果反馈。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联动协议、联动工作记录与成果。
4.6.8	派出所积极发挥平安建设组织者作用，组织发动群防群治力量积极参与机场社会治安治理，建立区域联防、联勤、联动机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4.6.9	以派出所为阵地，依托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媒介，组织和布置辖区单位和员工积极开展法制宣传、违法举报、治安巡逻等平安志愿者活动。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6.10	依托“互联网+民航公安政务”平台，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服务网络，落实上级公安机关推出的便民利民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6.11	机场公安交警部门动态掌握内场驾驶员驾驶资质信息或为机场内场驾驶员资质信息滚动排查提供支撑，强化相关结果运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4.6.12	积极推动无纸化临时乘机证明的推广应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4.7	公安队伍建设		
4.7.1	按照上级部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教育整顿、巡视整改等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7.2	不发生被部、省级公安机关通报的严重违法违纪案事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7.3	加强舆情管理，落实“舆情三同步”（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建立和完善相关机制和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7.4	省会机场公安机关充分发挥省内民用机场公安机关业务指导职能，积极探索构建省市机场公安情指工作体系。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相关台账及工作体系运用情况。
4.7.5	扎实开展具有民航公安业务特点的大练兵活动。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成果展示。
4.7.6	加强队伍内部疫情防控，实现“零感染”目标。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7.7	落实机场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所在民航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班子成员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7.8	按照《民用机场公安机关警力配备标准》，配足配齐警力。民警警力编制不足的，应积极争取上级公安机关、当地政府部门、机场管理机构的支持，配足配强辅警、保安等辅助执勤力量，弥补警力编制不足。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4.7.9	根据公安部加强新时代派出所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积极发挥应急指挥和情报研判作用。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旅客吞吐量超过 1000 万以上城市机场公安派出所应当按要求设立综合指挥室。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工作台账。

5、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5.1	机制建设		
5.1.1	民航安检机构年度工作计划中是否开展保障能力评估，针对识别发现的人员流失、安保经费不足等问题是否积极协调民航安检机构的设立单位给予解决。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相关机制文件及工作开展情况。
5.1.2	民航安检机构应树立安检文化，弘扬安检精神，提高安检人员的工作自豪感和安检职业的社会认同感。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安检文化建设相关资料，如党建工作、班组建设等。
5.1.3	民航安检机构要依据有关规定细化岗位操作标准和工作要求，制定相关岗位的操作规范和操作程序。	符合[] 不符合[]	查看部门管理手册、安保方案或岗位作业指导书。
5.1.4	民航安检机构应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范和程序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同一岗位安检人员工作标准一致，不同安检通道工作标准一致。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局方上一年度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及视频监控，抽查不同时间段，不同岗位。
5.1.5	安检人员发现可疑人员必须严查，发现可疑物品必须严检，对无法识别、识别时无法排除疑点的人员及物品不得放行。	符合[] 不符合[]	查看视频监控、图像回查、台账记录。
5.1.6	安检人员应按照《民航旅客禁止随身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和《民航旅客限制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目录》严格实施检查。特别要“严查”液态、刀具、爆炸物、枪支等禁限带物品。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移交报警单、台账记录。
5.1.7	民航安检机构应按照《民航安检机构、航班机组报警和民航（机场）公安警情处置规定》，与公安机关建立警务协作机制；严格落实安检勤务工作中查获违规人员及物品移交机场公安机关处理的制度，不发生擅自放宽标准、自行处置等问题且报警工作程序规范。留存机场公安机关处理结果的反馈意见。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相关机制建设，台账记录。

5.1.8	民航安检机构应按照《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手册》要求，建立包括对勤务组织、措施程序、设施设备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年度质量控制计划。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年度质量控制方案和计划。
5.1.9	民航安检机构应严格执行安检质量控制计划，在执行过程中要做到多频次与多项目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符合[] 不符合[]	查看质量控制计划、台账。
5.1.10	民航安检机构质控人员要综合利用现场监督、暗访测试、模拟对抗、查看安检信息管理系统等方式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符合[] 不符合[]	查看质量控制计划、台账。
5.1.11	民航安检机构质控活动应当按照全面覆盖、分级实施、程序规范、闭环管理的原则开展。	符合[] 不符合[]	查看质量控制计划、台账。
5.1.12	民航安检机构应建立针对风险隐患的员工自愿报告制度，鼓励其自愿报告，对通过自愿报告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相关制度、台账记录。
5.1.13	民航安检机构应严把安检人员资质和业务培训关，对岗位职业最低资质要求不符合的人员坚决不允许上岗；对在职教育培训不满足学时要求的人员，坚决不得独立从事相应岗位民航安检工作；对达不到人员配备标准数量的通道，坚决不开放。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现场视频监控、人员资质、培训台账。
5.1.14	民航安检机构应结合“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办公室例会中，机场公安机关通报的空防反恐形势和特点，制定有对爆炸物和枪支弹药的重点查控措施。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安检机构是否根据“平安民航”建设工作办公室例会会议纪要，制定相关查控措施，培训记录。
5.1.15	民航安检机构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处置知识纳入本单位教育、培训的内容。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培训计划、台账。
5.1.16	安检现场值班领导岗位管理人员应具备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要求的理论和技能水平。	符合[] 不符合[]	查看人员资质。

5.1.17	旅客行李 X 射线安检仪器操作检查员连续操机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再次操作 X 射线安检仪间隔不得少于 30 分钟。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现场视频监控、台账记录。
5.1.18	民航安检机构持续深入推进“三基”建设，通过警示教育、技能比武、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强化安全从业人员作风建设，把作风建设融入日常管理、自查事项清单和安全绩效管理。	符合[] 不符合[]	查看作风建设方案、作风自查清单、作风培训、技能比武等。
5.1.19	民航安检机构应按照局方要求，严格落实安检员疫情防护措施。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现场落实情况。
5.2	安检信息化建设		
5.2.1	民航安检机构应与机场公安机关建立必要的空防威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空防反恐、查缉工作有效联动。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相关机制文件，实际运行情况。
5.3	安检设施建设		
5.3.1	民航安检机构应结合当前空防新形势、新特点的需要，提出安检设备更新改造和新技术应用的需求计划和建议。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安检机构提交的改造计划和建议文件。
5.3.2	民航安检机构应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建立安全检查设备管理工作制度，包括：安装、巡视、保养、维修和定检等。	符合[] 不符合[]	查看设备相关的台账记录。
5.3.3	民航安检机构应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建立相应安检设备设施验收、定期检测和日常维护管理要求；验收、定期检测工作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	符合[] 不符合[]	查看设备定检员资质证书。
5.3.4	民航安检机构应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在用安检设备应全部定检合格，坚决停用达不到民航安检设备定期检测标准的民航安检设备。	符合[] 不符合[]	查看设备定检时间。

5.3.5	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的配备使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5.4	安检培训		
5.4.1	民航安检机构在培训中应包含有爆炸物、枪支弹药识别处置等内容。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5.4.2	民航安检机构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应当将安检员技能培训逐步回归到以线下培训为主、线上培训为辅的模式。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培训相关台账记录。
5.4.3	民航安检机构应在安检工作区域配备防暴器械，如防暴叉、防暴棍、防切割手套、盾牌等并开展培训，确保安检人员能够熟练使用。	符合[] 不符合[]	现场查看配备情况、培训记录。
5.5	安检反恐应急演练		
5.5.1	民航安检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公开或隐蔽方式的爆炸物、枪支弹药安保测试，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符合[] 不符合[]	查看每季度安保测试是否包含爆炸物、枪支弹药。
5.5.2	民航安检机构应制定并完善各类预案；特别是制定有安检通道、控制区道口暴恐处突控制措施或预案。	符合[] 不符合[]	查看安检机构预案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5.5.3	民航安检机构应制定非法干扰、冲闯安检现场等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演练。	符合[] 不符合[]	查看演练计划，演练台账记录。
5.5.4	机场管理机构应根据安检信息管理系统可能出现且对机场运行影响较大的故障，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符合[] 不符合[]	查看相关预案、演练计划及演练台账记录。

6、机场消防工作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6.1	消防安全		
6.1.1	持续深入推进机场消防队伍作风建设。	符合[] 不符合[]	查阅工作台账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措施、会议记录等。
6.1.2	建立机场防火（消防）安全委员会，落实机场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符合[] 不符合[]	
6.1.3	严格落实民航消防大练兵相关工作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检查《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机场专职消防队实战大练兵（2020-2022年）总体方案的通知》（局发明电〔2020〕1506号）落实情况。
6.1.4	严格落实超消防保障等级专项整治相关工作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关于开展民用运输机场超消防保障等级运行专项整治的通知》（局发明电〔2020〕1676号）落实情况。
6.1.5	按照《民用航空运输机场飞行区消防设施》、《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消防站消防装备配备》的要求配备机场飞行区消防设施和机场各类消防车、指挥车、破拆车等消防装备，并应保证其在机场运行期间始终处于适用状态。	符合[] 不符合[]	
6.1.6	按照消防保障等级配备消防救援人员，规范人员管理，严禁出现人员无证上岗、带病上岗现象。	符合[] 不符合[]	检查人员定员、人员资质，人员管理等相关台账记录。
6.1.7	中队长以上级别全员参加航空器真火实战培训，确保灭火救援技战术保持先进水平。	符合[] 不符合[]	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和危险品运输安全等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19〕2405号）、《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机场专职消防队实战大练兵（2020-2022年）总体方案的通知》（局发明电〔2020〕1506号）相关工作要求。

7、航空货运相关单位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7.1	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		
7.1.1	航空货邮运输企事业单位应当与民用机场公安机关、民航行政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1.2	机场区域存在多家航空货邮运输收运主体单位的应当建立联合违规惩戒制度，对于违规货代惩戒率达 100%。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2	承运人及地面服务代理企业		
7.2.1	承运人及地面服务代理企业评估、修改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代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代理人的安保条件要求及审查程序、违规惩戒要求和方式，并根据协议对代理人安保条件进行审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考察承运人及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安保协议，协议中应有货代的安保要求及航空公司的审查程序，对违规货代的惩戒措施，是否根据协议对货代进行审查。
7.2.2	承运人及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完善现有收运核查工作管理要求及工作标准、操作程序，收运核查要求落实率 100%，坚决纠正“安检在前 收运检查”在后的做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2.3	承运人及地面服务代理企业提交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时应加注收运核查标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2.4	承运人及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建立完善基于信用评价的差异化收运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是否建立差异化收运制度。
7.2.5	承运人及地面服务代理企业持续开展运输链条安保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航空货运运输环节持续有效管控。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是否开展安保隐患排查治理并形成闭环。
7.2.6	承运人及地面服务代理企业落实航空邮件快件包裹重量等运输规格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单个邮包及航空快件汇总包裹的重量不得超过 30 千克。
7.3	民航货邮安检机构组织管理		
7.3.1	民航货邮安检机构应作为专门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民航安检工作，直接对设立航空货邮运输企事业单位负责。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3.2	航空货邮运输安检机构人员岗位配备应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3.3	民航安检机构完成航空货邮违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信用措施落实率达 100%。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3.4	航空货邮安检工作中严禁使用未取得局方认可资质的安检人员和安检设备开展安检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3.5	航空货邮安检工作中严禁收检未经承运人或者地面服务代理人收运核查的航空货物。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3.6	航空货邮安检工作中严禁收检航空货物运输文件填写不规范的航空货物。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3.7	航空货邮安检工作中严禁放行 X 光图像存有疑点的航空货物。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3.8	航空货邮安检工作中严禁把检查中发现的应当移交的违规货物擅自做退运处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3.9	航空货运安检机构依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应“对单体超大，超重等无法接受 X 射线安全检查的航空货物，采取隔离停放至少 24 小时安防措施的同时采取爆炸物探测等其他检查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3.10	航空货邮运输安检机构要与机场公安机关制定货检警务协作处置机制，实行货运安保违规事件移交机场公安机关处理，应留存机场公安机关对货运安保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的反馈意见。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3.11	完善队伍管理和监督制约体系建设，制定科学的关键岗位轮岗制度，避免内外勾结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是否建立关键岗位轮岗制度。
7.4	货运安全保卫设施设备建设		
7.4.1	根据《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2017)，货物安检工作区设置及设备配备达到符合性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4.2	航空货运区应实行封闭管理，货运公共区、货物安检区和货物存放区的位置设置及之间的物理隔断应符合《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2017）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4.3	货运存放区应实施分区管理，确保进港货物和出港货物、已检货物和未检货物、单体超大超重货物与普通货物、危险品与普通货物隔离存放。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7.4.4	新建机场按照同一安检主体、同一信息系统、同一管理平台、同一安检模式、同一安检标准运行。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民航空管单位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8.1	反恐责任建设		
8.1.1	根据《反恐法》第三十七条，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空域、航空器和飞行活动管理，严密防范针对航空器或者利用飞行活动实施的恐怖活动。	符合[] 不符合[]	查阅落实《反恐法》规定措施文件、岗位职责规定的执行情况。
8.1.2	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制度制定、计划落实、演练开展情况。
8.1.3	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运行情况，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符合[] 不符合[]	查阅经费保障制度文件。检查反恐教育、培训、演练、奖励、设施设备配备等经费是否得到充分保障。
8.1.4	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符合[] 不符合[]	
8.1.5	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已形成实际运行的机制，查阅当年的评估报告。
8.2	基础信息建设		
8.2.1	深化落实基础信息化工作要求，归纳整理本单位安保工作相关信息，支持机场反恐情报信息和应急指挥中心采集实时航班动态、空中非法干扰和不正常航班等安保相关信息，支持安保大数据共享和应用平台建设。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支持机制的运行情况，重点是对各类安保数据的收集、分析、汇总、传递和上报。
8.2.2	加强本单位内保信息搜集，发现单位内部不稳定苗头或涉及内部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要立即向机场公安机关报告。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2.3	结合安保大数据共享和应用平台，开展本单位涉及空域管制的安保情报分析研判、风险评估、预警等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3	内保机构建设		
8.3.1	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3.2	根据《民航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健全内部治安保卫机构，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齐配强人员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制定相应职责。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3.3	根据《反恐法》，建立本单位的联动配合机制，配合有关机关共同开展反恐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形成良性互动的动态通报机制，查看制度、台账，必要时可通过测试检验该机制的有效性。
8.3.4	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4	内保制度建设		
8.4.1	建立、完善门卫、值班、巡查制度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4.2	建立、完善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4.3	建立、完善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4.4	结合反恐法，建立、完善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制度制定、计划落实情况。
8.4.5	结合《反恐法》规定，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知识、防恐反恐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评。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相关人员培训全覆盖和持续培训开展情况。
8.4.6	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4.7	建立、完善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评及奖惩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4.8	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制定定期演练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预案和演练台账记录。
8.5	空管单位安保设施建设		

8.5.1	根据《反恐法》第三十二条，建立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立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90 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5.2	根据反恐需要，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民航空管单位安全保卫设施配置及管理暂行办法》（民航空局发〔2011〕43号）规定，设置一类安全保卫区域（区域管制中心、终端（进近）管制中心、塔台、航管楼所在区域）；二类（为民航空中交通管制服务提供保障的雷达、通信、导航、网络、气象、情报设施等设备所在区域）；三类（行政办公区域及保管重要物品、重要凭证、现金、档案等场所）。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8.5.3	一类安全保卫区域安保设施的配置：		
	1、该类区域应实施封闭式管理，外围设置围栏（墙），围栏（墙）内侧、外侧的净高度均应不低于 2.5 米，具备防攀爬功能，对外应设有醒目的禁止翻越警告标识，围栏（墙）应符合机场净空和导航台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2、围栏（墙）应配置视频监视系统、报警系统和电子巡更系统，视频记录应至少保存 90 天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3、该类区域与外界相通的道口应设置保安岗亭，其中在车辆进出通道应配置阻车装置、车牌视频摄录装置等，阻车装置水平方向的抗冲击能力应不小于 30 吨。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4、主建筑物人员进出通道应配置门禁系统，门禁系统设有不同授权级别，且具有存储人员进出时间、地点及个人信息的功能，记录应至少保存 30 天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5、重要设施设备存放地、航空器监控指挥场所等核心工作区域应配置防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等。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6、主建筑物内应配置视频监视系统，监视范围应覆盖主建筑物内的出入口、通道等，视频记录至少应保存 90 天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7、应设置安保监控室对视频监视系统和报警系统进行监控，监控室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8、主建筑物主要入口处应设置 X 光机、安全门等安检设备的使用接口。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8.5.4 二类安全保卫区域设施的配置		
1、该类区域应实施封闭式管理，外围设置围栏（墙），围栏（墙）内侧、外侧的净高度均应不低于 2.5 米，具备防攀爬功能，应配置视频监视系统和弱电防入侵设施，对外应设有醒目的禁止翻越警告标识，围栏（墙）应符合机场净空和导航台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2、区域内应配置远程监视设备，并与所属管理部门联网。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3、有人值守区域应设置安保值班室。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4、该类区域与外界相通的车辆道口应配置阻拦装置和车牌视频摄录装置等。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8.5.5 三类安全保卫区域设施的配置		
1、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外围应设置围栏（墙），围栏（墙）内侧、外侧的净高度均应不低于 2.5 米，具备防攀爬功能，对外应设有醒目的禁止翻越警告标识。围栏（墙）应符合机场净空和导航台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围栏（墙）可配置视频监视系统，视频记录至少应保存 90 天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2、未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应配置周界报警系统。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3、该区域与外界相通的车辆道口应配置阻拦装置和车牌视频摄录装置等。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4、主建筑物人员进出通道应配置门禁系统，门禁系统设有不同授权级别，且具有存储人员进出时间、地点及个人信息的功能，记录应至少保存 30 天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5、主建筑物内应配置视频监视系统，监视范围应覆盖主建筑物内的出入口、通道等，视频记录至少应保存 90 天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6、应设置安保监控室对视频监视系统和报警系统进行监控，监控室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7、保管重要物品、重要凭证、现金、档案等场所，应配置防盗门、窗栏杆等防入侵设施，室内保险柜应牢固固定，室内可配置探测报警系统或视频监视设备。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8.6	反恐应急措施	
8.6.1	根据《反恐法》，强化管制中心及塔台、雷达、通讯和导航设施等重点要害部位安保管控。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
8.6.2	细化本单位应急工作预案，强化训练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突、协同作战和自我防范能力。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预案、演练记录。
8.6.3	在公安机关指导下配备反恐制暴装备器材并开展专项训练，确保员工熟练掌握反恐装备器材使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现场检查器材使用情况。
8.6.4	对员工开展空防反恐意识和反恐制暴业务知识培训。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台账和资料。
8.6.5	根据《反恐法》规定，完善反恐应急处置预案。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预案和演练台账记录。
8.6.6	与机场公安反恐情报信息与应急处突指挥中心、航空公司反恐指挥机构建立反恐应急指挥专线，实现空防反恐应急处置无缝对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7	背景调查和评估	
8.7.1	根据《反恐法》第三十三条，建立制度，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当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关。		
8.7.2	根据《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民航发〔2014〕3号）对内部人员开展背景调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8.7.3	按照民航局有关反恐怖工作的要求，加强内部稳定和内部人员管控，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保评估。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评估材料及结果运用。
8.7.4	开展对不安定因素滚动摸排，密切掌握内部人员思想动态，定期开展不稳定因素的滚动摸排，对不适合工作岗位的人员，要坚决进行岗位调整。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可与持续背景调查结合考评。
8.8	经费保障		
8.8.1	根据《反恐法》规定，建立反恐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增加经费保障，在队伍建设、业务培训、设施装备、情报信息、应急演练、专项行动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保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可与 6.1.4 条综合考评。

9、航空食品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9.1	反恐责任建设		
9.1.1	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制定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并适时予以修订和完善，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符合[] 不符合[]	
9.1.2	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运行情况，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符合[] 不符合[]	1.查阅经费保障制度文件。 2.检查反恐教育、培训、演练、奖励、设施设备配备等经费是否得到充分保障。
9.1.3	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符合[] 不符合[]	
9.1.4	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	符合[] 不符合[]	已形成实际运行的机制，查阅评估程序性文件、评估报告。
9.2	基础信息建设		
9.2.1	深化落实基础信息化工作要求，归纳整理本单位安保工作相关信息体系，向机场反恐情报信息和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实时航班航食和机供品保障动态的机制运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查阅程序性文件，检查实际运行情况。
9.2.2	本单位的情报分析研判、风险评估、预警等工作机制运行情况。	符合[] 不符合[]	
9.3	内保机制建设		
9.3.1	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符合[] 不符合[]	
9.3.2	根据《民航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工作开展、人员配备和职责落实情况。	符合[] 不符合[]	
9.3.3	根据《反恐法》第八条，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与反恐机构和公安机关共同开展反恐工作。	符合[] 不符合[]	形成良性互动的动态报告机制，查看制度、台账，必要时可通过测试检验该机制的有效性。
9.3.4	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符合[] 不符合[]	

9.4	内保制度建设		
9.4.1	建立、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建立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封闭管理、通行管制、应急防范等制度落实和有效性。
9.4.2	建立、完善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9.4.3	建立、完善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9.4.4	结合《反恐法》建立、完善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制度制定、计划落实和经费保障情况。
9.4.5	结合《反恐法》规定，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知识、防恐反恐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评。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相关人员培训全覆盖和持续培训开展情况。
9.4.6	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符合[] 不符合[]	
9.4.7	建立、完善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评及奖惩制度。	符合[] 不符合[]	
9.4.8	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按规定期演练。	符合[] 不符合[]	检查预案和演练台账记录。
9.5	反恐防暴防毒措施		
9.5.1	航食反恐防暴防毒安保措施制度。	符合[] 不符合[]	
9.5.2	严格落实配餐车间、库房和餐车管制规定。	符合[] 不符合[]	
9.5.3	配餐和机供品车间实行分区封闭管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落实《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2017）。		
	12.配餐和机供品		
	12.1 基本要求		
	12.1.1 应封闭管理，并根据机场安全保卫要求，设置围栏（墙）、入侵报警系统、通行管制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等。		
	12.1.2 应对配餐工作区和存放区、机供品存放区实行分区封闭管理。		

	12.1.3 配餐工作区和机供品存放区应设置高窗，防止物品传递。不能设置高窗的，应设置有效的安全保卫设施。		
9.5.4	对进入配餐和机供品车间的人员进行出入证管理。	符合[] 不符合[]	
	落实《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2017）。		
	12.4 通行管制		
	应在配餐工作区和存放区、机供品存放区设置通行管制设施，防止未经授权人员进入。		
9.5.5	进入配餐和机供品车间人员、物品和货品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	符合[] 不符合[]	
	落实《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2017）。		
	12.2 配餐工作区		
	配餐工作区入口应预留人员和物品安全检查的空间。		
9.5.6	根据《反恐法》第三十二条，建立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对航空配餐生产和机上供应品配发全程进行全天候的视频监控。	符合[] 不符合[]	
	落实《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2017）。		
	12.3 视频监控系统		
	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配餐工作区、工作人员出入口，以及运送配餐和机供品的车辆停放区和装卸区实施监控。		
9.5.7	建立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90 日。	符合[] 不符合[]	
9.5.8	生产和配装中的刀具、签封实行专人、专柜保管，落实登记和安全检查制度。	符合[] 不符合[]	
9.5.9	建立食品原料供应商安全、安保评估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建立档案。	符合[] 不符合[]	检查评审结论和档案的建立情况。
9.5.10	制定航空配餐生产原料和机供品验收制度和程序，对采购的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台账。

	商品和原材料进行安全、质量、卫生的抽样检查和验收工作。		
9.5.11	由专人全程监控并陪同供应商将原材料、机供品按指定路线放置在指定位置。	符合[] 不符合[]	
9.5.12	制定严格的收验货制度和程序，收验货操作过程进行现场监控。	符合[] 不符合[]	
9.5.13	实施运送餐食的车辆全程监控和安检措施。	符合[] 不符合[]	
9.5.14	航空配餐和机供品装车前对食品车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	符合[] 不符合[]	
9.5.15	航空配餐和机供品在运输和装机过程中由食品安全员全程监护，并进行视频监控。	符合[] 不符合[]	
9.6	反恐应急措施		
9.6.1	根据《反恐法》，落实本单位应急工作预案，强化训练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突、协同作战和自我防范能力，做好设备设施应急安排。	符合[] 不符合[]	
9.6.2	在公安机关指导下配备反恐制暴装备器材并开展专项训练，确保员工熟练掌握反恐装备器材使用。	符合[] 不符合[]	1.现场检查器材使用情况。 2.检查训练台账记录。
9.6.3	对员工开展空防反恐意识和反恐制暴业务知识培训。	符合[] 不符合[]	检查台账和资料。
9.6.4	根据《反恐法》规定，完善反恐应急处置预案。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符合[] 不符合[]	检查预案和演练台账记录。
9.6.5	与机场公安反恐情报信息与应急处突指挥中心、航空公司反恐指挥机构建立反恐应急指挥专线，实现空防反恐应急处置无缝对接。	符合[] 不符合[]	
9.7	背景调查和评估		
9.7.1	根据《反恐法》第三十三条，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当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符合[] 不符合[]	
9.7.2	根据《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民航发〔2014〕3号）对内部人员开展背景调查。	符合[] 不符合[]	

9.7.3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航反恐怖工作的意见》，加强内部稳定和内部人员管控，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保评估。	符合[] 不符合[]	检查评估材料及结果运用。
9.7.4	开展对不安定因素滚动摸排，密切掌握内部人员思想动态，定期开展不稳定因素的滚动摸排，对不适合工作岗位的人员，要坚决进行岗位调整。	符合[] 不符合[]	可与持续背景调查结合考评。
9.8	经费保障		
9.8.1	根据《反恐法》规定，建立反恐专项经费保障，增加反恐专项经费保障，在队伍建设、业务培训、设施装备、情报信息、应急演练、专项行动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保障。	符合[] 不符合[]	可与 9.1.3 条综合考评。

10、航空油料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10.1	反恐责任建设		
10.1.1	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1.2	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查阅经费保障制度文件。检查反恐教育、培训、演练、奖励、设施设备配备等经费是否得到充分保障。
10.1.3	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1.4	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已形成实际运行的机制，查阅评估程序性文件、评估报告。
10.2	基础信息建设		
10.2.1	深化落实基础信息化工作要求，归纳整理本单位安保工作相关信息体系，探索与信息化相结合。为民航安保大数据共享和应用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重点是对各类安保数据的收集、分析、汇总、传递和上报。
10.2.2	搜集汇聚本单位相关安保信息数据，为民航安保大数据共享和应用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支撑机制的运行情况。
10.2.3	加强本单位内保信息搜集，发现单位内部不稳定苗头或涉及内部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2.4	结合其他共享信息，开展本单位的情报分析研判、风险评估、预警等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3	内保机制建设		
10.3.1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3.2	根据《民航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健全内部治安保卫机构，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齐配强人员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制定相应职责。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3.3	根据《反恐法》第八条，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与反恐机构和公安机关共同开展反恐工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形成良性互动的动态报告机制，查看制度、台账，必要时可通过测试检验该机制的有效性。
10.3.4	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4	内保制度建设		
10.4.1	建立、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建立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封闭管理、通行管制、应急防范等制度落实和有效性。
10.4.2	建立、完善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4.3	建立、完善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4.4	结合《反恐法》建立、完善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制度制定、计划落实和经费保障情况。
10.4.5	结合《反恐法》规定，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知识、防恐反恐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评。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制度制定、计划落实和经费保障情况。
10.4.6	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4.7	建立、完善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评及奖惩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4.8	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按规定定期演练。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预案和演练台账记录。
10.5	防爆防火制度措施		
10.5.1	根据《反恐法》第三十二条，建立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立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90 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5.2	根据反恐法，进一步健全反恐防袭防炸防破坏安保措施和责任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5.3	根据反恐法，进一步健全航油库、航油站、航油车和输油管线等反恐安保工作责任区制，严格通行管制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重点是输油管线的管控措施。
10.5.4	进入飞控区人员须持经机场控制区管理机构核准的有效证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5.5	进入航油库、航油站、输油管线人员、物品和货品进行安全技术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5.6	库区、罐区和输油管线强化物防技防和防爆防火设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5.7	对航油库、航油站、输油管线进行全天候的视频监控。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5.8	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反恐安保和消防综合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测试。
10.5.9	在公安机关指导下配备反恐应急处突设施装备，开展反恐制暴培训，严防恐怖袭击。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6	反恐应急措施		
10.6.1	根据《反恐法》，进一步健全细化反恐应急工作预案，强化训练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突、协同作战和自我防范能力。做好设备应急安排准备。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6.2	在公安机关指导下配备反恐制暴装备器材并开展专项训练，确保员工熟练掌握反恐装备器材使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现场检查器材使用情况。 2.检查训练台账记录。
10.6.3	对员工开展空防反恐意识和反恐制暴业务知识培训。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台账和资料。
10.6.4	根据《反恐法》规定，完善反恐应急处置预案。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预案和演练台账记录。
10.6.5	与机场公安反恐情报信息与应急处突指挥中心、航空公司反恐指挥机构建立反恐应急指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专线，实现空防反恐应急处置无缝对接。		
10.7	背景调查和评估		
10.7.1	根据《反恐法》第三十三条，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当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7.2	根据《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民航发〔2014〕3号）对内部人员开展背景调查。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0.7.3	按照民航局有关反恐怖工作的要求，加强内部稳定和内部人员管控，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保评估。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检查评估材料及结果运用。
10.7.4	开展对不安定因素滚动摸排，密切掌握内部人员思想动态，定期开展不稳定因素的滚动摸排，对不适合工作岗位的人员，要坚决进行岗位调整。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可与持续背景调查结合考评。
10.8	经费保障		
10.8.1	根据《反恐法》规定，建立反恐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增加反恐专项经费保障，在队伍建设、业务培训、设施装备、情报信息、应急演练、专项行动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保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可与 8.1.3 条综合考评。

11、地区管理局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11.1	地区管理局明确行政处罚工作制度，对行政处罚的管辖权限、自由裁量权和程序进行细化。	符合[] 不符合[]	考评结果为符合的，自查报告应附该工作制度。
11.2	地区管理局制订民航安保检查计划，明确一线监察频次和监察重点。	符合[] 不符合[]	
11.3	地区管理局应制定下一年度辖区安保审计工作计划。	符合[] 不符合[]	
11.4	各单位按照人员编制数量配齐人员，加强监察员资质管理与培训工作。	符合[] 不符合[]	考评结果为不符合的，自查报告应附现在人员情况及明年招录打算。
11.5	地区管理局坚持政务公开制度，实现所有民航安保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符合[] 不符合[]	考评结果为不符合的，未公开，有充分理由的请说明。
11.6	建立民航安保信用制度，对违规单位、货主、旅客、民航工作人员进行失信惩处。	符合[] 不符合[]	

12、加分项

(1) 综合加分项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备注
12.1	在 2017-2020 年四年“平安民航”建设考评中连续在本地区管理局排名前三分之一（取整）。	[]分	加 10 分
12.2	各单位“平安民航”建设责任部门每年至少选派一名骨干参加“平安民航”建设工作专项培训，及时掌握工作新要求。	[]分	加 5 分
12.3	各单位“平安民航”建设相关工作成绩被新闻单位宣传报道。	[]分	1.新闻单位是以采集，制作，发布，经营新闻为主要业务的各类组织机构的总称。主要包括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杂志社、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新闻图片社等（每发表一篇得 1 分，总计得分不超过 5 分）。
12.4	各单位“平安民航”建设相关工作成绩、先进经验得到行业主管或政府机关肯定。	[]分	“平安民航”建设相关工作成绩或经验得到行业主管或政府机关转发或汇编（每次得 1 分，总计不超过 5 分）。

(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加分项

12.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网络，面向社会积极开展安全和法治宣传，共同营造旅客文明乘机氛围，集社会资源合力，培养由“守规旅客”到“模范旅客”再到“航空安全援助者”的科学机制，建立“航空安全援助者”招募制度，助力机上应急处置后备力量建设，解决飞行中“3+N”防控体系中“N”的能力问题，助力“白名单”的完善。	[]分	1.建立“航空安全援助者”招募制度加 2 分。 2.建立“航空安全援助者”训练制度加 2 分。
12.6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充分利用飞行模拟器、客舱模拟器、扩展现实（XR）等专业系统，通过模拟对抗的方式，提升全体	[]分	检查有无贴近实战，扩展设备和技术的应用，开展安保实战训练或演练（如有则加 3 分）。

	机组成员的情景意识和综合实战能力。		
12.7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持续优化执勤记录仪使用和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客舱定点图像采集系统的研究部署。	[]分	开展客舱定点图像采集系统的研究部署加3分。
12.8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依规配备、配齐执勤器械装备，鼓励积极创新研发新型执勤装备，探索新装备及新战术的应用。	[]分	研发一项新装备取得技术专利加2分，总计不超6分。
12.9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持续推进“空地一体化”，优化民航安保情报信息及数据的共享机制，积极探索完善大数据、机上局域网、空地互联等技术的应用场景。	[]分	开展研究、应用加2分。
12.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和《航空安全员训练大纲》的要求，持续完善空中安全保卫人员资质管理体系及训练管理信息平台。	[]分	建立信息平台加3分。
12.1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积极推进旅客订票身份信息（二代居民身份证、个人因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核验工作。通过与全国民航公安大数据战训中心技术对接，实现旅客订票身份信息的实时核验，对订票身份信息不真实的情况做好解释沟通，确保旅客订票身份信息真实有效。	[]分（95%） []分（100%）	旅客订票身份信息（二代居民身份证、个人因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真实准确率达到95%、100%。（分别加3分、5分）
12.1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要开展旅客风险评估工作，通过与全国民航公安大数据战训中心技术对接，获取相关关注旅客名单，并据此开展有针对性的安保力量动态派遣、航前准备等预防工作。	[]分	与战训中心实现订票数据及关注旅客名单的交互加5分。

（3）民用运输机场加分项

12.13	切实落实电子临时乘机证明系统的实际应用；并根据“我为群众办实事”有关政策精神，配套做好老人、小孩等人群的临时乘机证明办理措施。	[]分	机场内有显著的电子临时乘机证明应用终端的应用说明、位置说明（2分），方便旅客咨询使用（1分），对老人、小孩等没有智能手机的人群有便捷的办理途径（2分），总计5分。
-------	---	------	---

（4）安全检查工作加分项

12.14	民航企事业单位持续关注民航安检人员长期面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压力，积极主动作为，创新方式方法，采取科学举措，加强对民航安检人员的心理评估，及时开展心理疏导，保障民航安检人员职业心理健康。	[]分	加1分
-------	---	------	-----

（5）机场消防工作加分项

12.15	各机场消防站应视情况配备甚高频通信设备或在机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立消防救援席位，用于实时接收消防或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指挥协调消防应急处置，提升消防救援效率。	[]分	加3分
12.16	积极推进民航消防创新和新技术研究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民航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的研究和应用、消防站设施设备、执勤训练、灭火作战等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分	每获得一项创新类奖项或专利可加分。 1.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奖，每次加1分； 2. 获其他科技创新奖，每次加1分，总分不超过3分； 3. 获得一次专利加2分，总分不超过5分。

（6）航空货运相关单位加分项

12.17	根据《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设置航空货物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分	应能完整采集、处理、存储过检货物品名、安检等信息，实现对航空货物安全检查信息、货物安全检查图像及安全现场检查现场视频、音频等信
-------	--	------	---

			息的采集、存储、传输和检索等功能。符合《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加 2 分。
12.18	货运安检集中判图等新技术、新设备的建设和应用。	[]分	集中判图、远程判图、新安检设备（双视角 X 光机）的使用。应用每一项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12.19	建设货运安保信息化平台。	[]分	平台功能包括航空货物“来源、代理、内容、位置、状态、去向”等信息采集、共享和风险评估。完全符合加 2 分。